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和开展１９９０年评奖工作的通知

第一章　奖励目的第二章　奖励范围第三章　奖励标准第四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第五章　申报手续第六章　审批程序第七章　奖金分配第八章　项目争议处理第九章　附　则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１９９０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促进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的进步，我部对１９８６年、１９８８年两届劳动保护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的经验进行了总结，对原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作了修订，并决定开展１９９０年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工作。现将《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及《关于申报１９９０年度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事项》（略）发给你们，请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告诉我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第一章　奖励目的　　第一条　为奖励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特制定本办法。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劳动部门从事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卫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等方面科学技术工作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受劳动部门委托承担上述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在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提高安全检测技术等方面新的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属于国内首创的、本行业先进的、而且经实践证明是有效的；　　（二）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在工程建设、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对劳动保护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四）在技术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对劳动保护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经实践证明能有效地指导或应用于科学管理、生产实践的劳动保护软科学项目。　　技术标准、软科学类成果，要用具体事例说明采用的技术措施是最佳的，方法是先进的，并指明其创造性的贡献。此类成果应在发布并实施一年后，经实践验证其使用效果，由使用单位验收或接收并出具证明后再申报。　　已获得省（部委）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评定：　　（一）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奖励分为四等，并发给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状和奖金。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等　一等奖荣誉证书、奖状　５０００元　　　二等　二等奖荣誉证书、奖状　３０００元　　　三等　三等奖荣誉证书、奖状　２０００元　　　四等　四等奖荣誉证书、奖状　１０００元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是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显著，并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是本系统同类项目的最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等奖项目应是本系统同类项目的较先进水平，在某些方面技术难度大，在局部范围和一定程度上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对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部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可以择优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特等奖。　　第六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之一。第四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七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实际工作第一线做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各级领导干部确曾参加了某项课题的研究，并符合第七条规定，亦可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奖励，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材料，说明其所做的技术贡献，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方可生效。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基层单位，该单位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县级以上（含县级）的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加申报。第五章　申报手续　　第十条　项目申报需使用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制订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并按其《填写说明》认真填写。　　第十一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应由完成单位报送任务下达单位，并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劳动人事司（局）统一归口汇总报劳动部。　　若完成单位与任务下达单位无行政隶属关系，则完成单位应同时抄报本单位的行政隶属部门。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若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　　第十二条　各申报部门和基层申报单位应做好审查工作。项目内容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一等奖、二等奖申报书要一式六份，三等奖、四等奖申报书要一式三份；材料附件要齐全并装订成册。申报部门和基层申报单位对项目奖励等级的推荐意见，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申报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需交纳评审费。申报一等奖，评审费２００元；申报二等奖，评审费１５０元；申报三、四等奖，评审费１００元。　　不论申报项目获奖与否，评审费一律不退。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由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托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并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若干专业评审组，预审、审定及推荐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分别由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每个专业评审组设五至七名评审委员。评审委员由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该专业专家担任，并报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评审时，根据项目需要，还可再聘任部分临时评审委员。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秘书负责完成预审工作。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及本专业组的评审范围，申报项目是否获得过其他省（部委）级科技进步奖励。　　（二）申报书是否按《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并报齐应有的附件；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　　（三）对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有疑问时，须与申报部门协商。对其中重大项目，必要时应组织实地考察或采取其他形式调查。　　对上述预审结果应写出书面意见，提交本专业组评审，或经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转交其他专业评审组，或回复该项目的申报部门。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审定、推荐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　　（一）各专业评审组应对每个申报项目确定三名以上主要审查人员（以下简称主审员），在评审会前熟悉该申报项目的材料，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　　（二）评审会由主审员介绍该项目有关情况，评审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不计入评审会应到人数。　　（三）专业评审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原理和关键技术措施，回答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评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经专业评审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三、四等奖励项目方可生效，一、二等奖励项目方可向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推荐。　　（五）专业评审组在申报书中填写审定或推荐意见时，应说明审定或推荐意见的理由和建议奖励等级的理由。　　各专业评审对申报项目的审定、推荐意见，由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汇总后，报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审批。　　第十八条　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审批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按评审委员会章程办理。第七章　奖金分配　　第十九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获奖单位应将奖金分配结果报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凡已获得过奖励的项目，在依本办法奖励时，其奖金只补发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由劳动部科学事业费列支。第八章　项目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获奖项目发生争议时，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对获奖项目有争议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指出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等（如需保密，请注明），否则不予受理。提出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和申诉理由，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必要时应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等。对诬告他人者，经调查核实，证据确凿，应追究法律责任。　　（二）有关单位接到争议函件后，应及时将争议意见通知对方，限一个月内提出申诉。如在限期内不作答复，即为弃权，与争议问题有关的任何一方，均需按照处理争议单位的要求，及时如实地提供有关争议的旁证和补充材料。　　（三）凡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排列的争议问题，应在项目公布后两个月内，由申报部门负责处理，并将结果报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　　（四）凡涉及获奖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条件和奖励等级，或是否有弊端等实质性问题的争议，由申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专业评审组复议，由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将专业评审组处理意见报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　　（五）项目公布后二个月内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待争议处理完毕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六）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该项目获奖等级低，可以撤回，参加下一届奖励申报。　　（七）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争议有最终裁决权。　　第二十二条　发现获奖项目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向申报部门提出，由申报部门负责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报送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由该学会提出处理意见，经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消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状及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分。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一般隔年评选一次。项目申报工作可随时进行，评奖年度每年六月底截止当年度评奖项目的申报。　　经批准的获奖项目，于当年第四季度在报刊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有异议，按本办法第八章处理；如无异议，或争议处理后即行授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